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登和

代 理 人 黃建元

李佩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，並聲請本院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109年3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9月26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游育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丞

05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力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菊馨	第一銀行台南分行	臺南市麻豆區農會	109年1月15日	8,688元	SP0000000